

澎湖縣**政府補助**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

澎湖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府工水字第 1041007830 號函發佈實施

1、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鼓勵澎湖積水地區民眾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以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建築物致居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2、 辦理方式：

本縣鄉市公所接受易積水地區民眾申請後造冊彙整，再送本府申請補助。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如下：

本案曾經淹水地區，並經本府或**本縣**鄉市公所公所認定者。

四、補助標準：

設置防水閘門（板）高度以九十公分（含）以上且補助以實際支用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不包含後續維護費用），**並不得超過下列補助額度：**

- （一）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新臺幣五萬七千元。
- （二）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新臺幣十一萬三千元。
- （三）一樓出入口寬度一公尺以下：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四）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一公尺、二公尺以下：新臺幣二萬三千元。

- (五)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二公尺、三公尺以下：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六)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三公尺、四公尺以下：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 (七)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四公尺、五公尺以下：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 (八)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五公尺：新臺幣十一萬三千元。

部分地區如因地域個案不同，以不淹水為前提，得調整設置防水閘門（板）高度，設置高度以六十公分（含）以上為原則，補助以實際支用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設置防水閘門（板）高度於六十公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公分高度者，依九十公分補助標準之比例遞減計價。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符合本規範規定得申請補助費者，於施工前，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有案之住戶管理委員會或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檢具申請表格（如附件一）向建築物所在本縣鄉市公所申請補助，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本縣鄉市公所在收受申請補助，派員現勘確認符合補助對象後，立即造冊彙整後，再送本府申請補助。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本縣鄉市公所申請補助報本府核准後，於文到十五日內檢齊造冊補助數量、金額及領款收據等支出憑證報本府請領補助款。
- (二) 申請者應於設置防水閘門（板）完成後三十日內檢齊收據（或發票）等憑證及施工前後之照片，向建築物所在鄉市公所申請查驗，逾期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況報本縣鄉市公所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並以展延一次為限。
- (三) 本縣鄉市公所應於竣工查驗合格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補助費，如有節餘應於案件結案三十日內繳回節餘款。
- (四) 設置防水閘門補助經費，應由申請人請領，或由申請人於安裝查驗合格後，以書面同意承攬廠商以實際施作防水閘門金額，覈實向本縣鄉市公所請領支付其設置防水閘門經費。
- (五) 經審核同意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放棄經費補助：
1. 經查為重複申請補助。
 2. 與核定內容不符。
 3. 經檢視查驗不合格，且未依指定改善日期辦理完成。
- (六) 如補助本縣鄉市公所設置防水閘門（板）經費不足，且淹水地區確實有再設置防水閘門（板）需求者，由本府統籌運用節餘款再行補助設置，並應於一百零五年度內完成。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由本縣鄉市公所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督導件數以不低於其當年度執行案件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 本府於必要時得組成管考小組，定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

考核**本縣**鄉市公所是否依作業規範辦理及預算之實際執行情形。

(三) 對補（捐）助之運用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之用

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

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助。

九、本規範補助適用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件一

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申請表	
申請地點：（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設置防水閘門種類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者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二公尺、三公尺以下者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者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三公呎、四公尺以下者 ☐一樓出入口寬度一公尺以下者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四公尺、五公尺以下者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一公尺、二公尺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五公尺者 ☐以下者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 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_____ ☐ 未登記有案之社區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1 樓住戶（店）家：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初 審 結 果	☐ 是 ☐ 否 符合補助對象 核章：_____
完 工 查 驗	☐ 是 ☐ 否 經檢視現場已施作完成 ☐ 是 ☐ 否 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村里幹事：_____ 機關代表：_____ 村里長：_____ 申請人：_____

備註：一、各區（鄉、鎮、市）公所依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流程辦理。

二、申請表經審核後，正本存檔影本交申請人收執。

三、防水閘門(板)之施作品質、功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四、完工查驗應檢附收據、施工前後照片等相關資料。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	--

附件二

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流程

